

附件 1

文明诚信经营示范（市场）申报表

市场名称			
营业执照编号			
开办单位或个人			
经营地址			
经营范围		经营户数	
负责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近两年来 获奖情况			
县文明办评选意见		县市场监管局评选意见	
签 章 年 月 日		签 章 年 月 日	

附件 3

文明诚信经营（示范街）申报表

示范街名称			
示范街起、止点位			
市场主体数量		从业人数	
近两年来 获奖情况			
县、区文明办推荐意见	县、区市场监管局推荐意见		
签 章 年 月 日		签 章 年 月 日	

附件4

文明诚信经营示范（市场）创建标准

1. 市场主体资质合法，守法经营，照章纳税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一定规模，具有较高美誉度。

2. 建立创建组织机构，制定创建实施方案，制定和落实市场信用管理制度：检查验收制度、台账登记制度、市场公示制度、先行赔偿制度、质量承诺制度、合同管理制度、商品退市制度、信用管理制度等。建立创建活动台账，创建资料完备，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。

3. 公共场所公示有市场指示牌、摊位示意图、入场须知、经营户一览表。门店或摊位前公示有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，有特殊规定的须持有卫生许可证、健康证等，亮证经营。

4. 显著位置设置精神文明创建宣传栏，有开展文明诚信市场创建活动、诚信“红黑榜”发布、文明诚信经营户宣传等内容，公布有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。

5. 设有政策法规宣传栏、重大事项及违章处理公告栏、商品质量抽检公告栏，定期组织开展法律法规、诚信经营、消防安全等宣传教育，文明诚信经营公益广告宣传氛围浓厚，市场500米范围内公益广告宣传不少于10处。

6. 市场内路面连续、平整，无坑洼积水等损坏和被违规侵占现象；消防通道畅通，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；有停车场地，车辆分类停放管理，车辆停放有序，不妨碍行人。

7. 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（岗），能够提供正常服务项目和器材；有佩戴相应标识的志愿服务者，自觉接受场内经营户和消费者监督，鼓励经营者和消费者对市场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，自觉接受新闻媒体与社会各界监督，对涉及问题及时明确答复，及时纠正存在问题。

8. 市场各类设施保持卫生、整洁、规范、醒目、吊挂统一，有整齐划一的售货台、案、池、笼、架，经营器具根据行业特点分类统一，特殊行业的设施要符合行业标准，农贸市场有农药残留检测室，配备专职检测人员。无明显恶臭异味和扰民事件。

9.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，礼貌待人，规范服务，无强买强卖现象；无欺诈行为，无出店经营、占道经营现象。

10. 市场开办者与经营户签订商品质量承诺书，设有消费者申诉台，公布有举报电话、消费纠纷处理机制，建立投诉处理档案，每次处理有结果、有记录；有公平秤，有检测和复秤记录。

11. 近一年内无违法犯罪记录，无发改委、商务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环保、社保、安监、综治等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和失信记录。

附件5

文明诚信经营示范（商户）创建标准

1. 商户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公平竞争，礼貌待客，用语文明，无违约行为，能妥善处理消费纠纷，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。

2. 商户经营场所公益广告整齐统一，文明诚信经营等公益广告宣传氛围浓厚。环境整洁卫生，货品摆放有序，标签规范清晰，从业人员着装整洁得体，举止文明。

3. 商户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从业人员健康证或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等均合法有效，证照齐全准确无误，亮照亮证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。

4. 依法依规经营，服从管理，主动配合市场管理人员工作，经营商品摆放整齐美观，无占道经营和占摊经营，积极参与环境卫生整治活动，自觉维护市场公共卫生，垃圾实行桶装或袋装。

5. 商户无销售过期、变质、伪劣、侵权商品和“三无”产品。诚实守信，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，不以次充好，无短斤少两，童叟无欺，无商品质量投诉和举报，不得以言语侮辱、诽谤、威胁消费者误导消费。

6. 餐饮店要明厨亮灶；超市要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并保留存根，不向未成年人售卖违规商品；药店没有虚假夸大宣传药效行为。

7. 商户信誉状况良好，按时参加每年年度报告，未被列入经

营异常名录；近一年内没有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记录。

8.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商户门店的检查，主动出示相关资料，做到不拒查、不拒检。

9. 安全措施到位，邻里关系融洽，无治安、消防安全事故和经营扰民现象。

10. 商户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志愿服务活动，严格落实“门前三包”工作责任制，开放共享停车位和卫生间，在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附件6

文明诚信经营（示范街）创建标准

（一）街口显著位置设有“文明诚信经营示范街”标识。

（二）街内按规定设置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文明诚信经营等公益广告，其中文明诚信经营广告至少3处。

（三）守法经营，证照齐全，亮证（照）经营，悬挂到位。沿街店面规范，店容卫生整洁，商品摆放整齐。

（四）从业人员着装规范，用语文明，服务热情。

（五）街区路面平整、卫生整洁，各类车辆划线停车，摆放整齐。公厕指示牌规范明显。

（六）商品质量合格，无经营假冒伪劣商品行为。食品安全，无销售过期、变质食品现象。

（七）商品明码标价，质价相符，公平交易，无欺客宰客行为。

（八）落实“三包”规定，诚信经营，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。

（九）无虚假宣传、无乱贴乱挂、无乱设广告牌行为。

（十）示范街范围内各级文明诚信经营企业、商户达到60%以上。

（十一）示范街显著位置设置有“红黑榜”，每季度进行更新。示范街范围内所有商户在显著位置张贴承诺书、摆放明白卡。

附件7

XX所文明诚信经营示范市场、商户、示范街申报推荐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市场名称	经营地址	负责人	联系电话
1				
	商户名称	经营地址	负责人	联系电话
1				
	示范街名称	起止地点	负责人	联系电话
...				

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